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63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贵部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康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发出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5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贵部出具的工作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作为康美药业年审会计师，对工作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向贵部回复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年报，截至 2019 年底，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兴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 94.81 亿元，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承诺现金分期代为偿还，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代偿方案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预计可以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但在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中，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行为。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占用形式、资金用途及流向、具体责任人等；（2）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3）资金占用代偿方案的可行性，目前的偿还进展，以及公司的追偿措施；（4）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和需进一步追加的审计程序；（5）结合占用方的财务状况，说明公司预计可以收回被占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业绩专项说明中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原因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占用形式、资金用途及流向、具体责任人等；

1、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包括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违反了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规范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转入公司关联方账户。

2、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责任人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相关责任人已受到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已移送司法机关。

3、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占用形式和资金用途

经公司核查，关联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发生的时间分为：包括 2018 年年报及以前、2019 年年报对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和 2019 年占用三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年报数	追溯调整	调整后数据	当期占用发生额	当期偿还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562,904.76	84,929.86	647,834.62	43,050.00	68,803.00	622,081.62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00	17,430.00	16,399.00	326,031.00
小计	887,904.76	84,929.86	972,834.62	60,480.00	85,202.00	948,112.62

(1) 2018 年年报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887,904.76 万元，占用形式和资金流向是在未经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关联方资金用途系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在未经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的情况下，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11,619,130,802.74 元用于购买股票、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融资本息、垫付解质押款或支付收购溢价款等用途。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11,619,130,802.74元。结合以前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归还资金等情况，不考虑(2)的调整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887,904.76万元。

(2) 2019年年报对2018年年报关联方资金占用追溯调整84,929.86万元，主要是公司中药材贸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冲销中药材贸易相应的收入、成本、库存商品使得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增加，发生的时间为2016年至2018年期间，占用形式和资金用途为用于中药材贸易。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9.99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5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6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6.44%。《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0.32亿元，多计利息收入2.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2.51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91%。《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4.84亿元，多计利息收入1.31亿元，虚增营业利润20.29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5.52%。《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6.13亿元，虚增营业利润1.65亿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1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虚增收入总额	2018年年报已调整金额	2018年年报调整后仍虚增的金额	其中：中药材贸易情况			其中：其他产生的差额
				贸易收入	贸易成本	贸易利润	
	A	B	C=A-B	D	E	F	C-D
2016年	899,900.00	694,835.87	205,064.13	149,633.68	132,964.79	16,668.89	55,430.45
2017年	1,003,200.00	889,835.23	113,364.77	140,150.78	122,914.04	17,236.74	- 26,786.01
2018年	161,321.18		161,321.18	161,321.18	144,824.67	16,496.51	-
合计	2,064,421.18	1,584,671.10	479,750.08	451,105.64	400,703.50	50,402.14	28,644.43

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司通过自查认为，中药材无交易实质，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2016-2018年已确认的中药材贸易的全部收入、成本、以及期末中药材库存余额应予以冲回，具体如下：应冲回2016年-2018年收入总额451,105.64万元、成本400,703.50万元、2018年末库存商品余额135,332.00万元，即 $135,332.00-451,105.64+400,703.50=84,929.86$ 万元，对应增加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84,929.86万元。

(3)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占用形式、资金用途及流向情况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系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方多方筹措资金以解决公司债务和利息到期情况；占用形式和资金用途主要是关联方先将资金转入公司以解决公司债务和利息到期情况，待关联方急需用时再将款项归还至关联方；由于存在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转让的情况，各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公司收到关联方资金金额为 85,202 万元，其中，江伟斌现金方式归还 453 万元，其他均由母公司康美药业账户收取，具体如下：

关联往来方	2019 年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普宁市远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4,450.00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16,399.00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900.00
江伟斌	453.00
合计	85,202.00

②2019 年公司流入关联方资金金额为 60,480 万元，其中母公司流入关联方金额 50,780 万元，全资子公司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流入关联方资金 9,700 万元，具体如下：

流出资金公司	关联往来方	2019 年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母公司康美药业账户	江伟斌	23,750.00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19,300.00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7,730.00
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账户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9,700.00
合计		60,480.00

③2019 年往来款项转让情况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转让协议》，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9,7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普宁市远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江伟斌四方签订《往来款转让协议》，普宁市远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入公司 54,450 万元债权，分别转让给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31,153 万元，转让给江伟斌 23,297 万元。

公司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往来款转让协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转入公司 13,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二) 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系公司根据资金流入流出情况，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内容如实披露。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

(三) 资金占用代偿方案的可行性，目前的偿还进展，以及公司的追偿措施；

鉴于资金占用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无力清偿上述占用资金总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向公司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马兴田先生拟以现金分期偿还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公司资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家属的通知，马兴田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让渡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马兴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表决权让渡协议》相关约定，马兴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确保马兴田先生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债务，若表决权让渡期间内公司实施分红的，公司有权直接扣留该等分红用于偿还马兴田先生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债务而无需支付给马兴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偿还计划的变更通知。后续有任何进一步消息，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 结合占用方的财务状况，说明公司预计可以收回被占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规定，按本准则可以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未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原因及依据

鉴于资金占用方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无力清偿上述占用资金总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向公司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马兴田先生拟以现金分期偿还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公司资金。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债务偿还承诺书》,并且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提供了抵押物作为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办理了质押物交付手续。结合上述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政策,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属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故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业绩专项说明中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原因和依据。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资金占用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小于期初余额，本期流入资金大于流出金额；且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到期债务和利息筹措资金，本期资金是先流入公司后再归还关联方的，故理解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上述公司回复（一）、（二）、（四）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1、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承诺将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拟以现金分期代偿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因资金占用余额巨大，承诺偿还期较长，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按照其承诺的方式和时间履行代偿义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抵押物性质比较特殊，其可能的变现方式和时间均不确定。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代偿方案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我们就代偿方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1) 获取了马兴田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偿还承诺书》；

(2) 获取了马兴田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交付清单》，办理了交付手续；

(3) 在同一天对存放在多地仓库的《质押担保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存货同时执行监盘，监盘比列为 100%；

(4) 选取样本并委托两家法定鉴定机构对《质押担保合同》涉及的滋补类存货样本进行 DNA 分子鉴定；选取 4 个滋补类存货样本，经鉴定与公司账面记录品种一致；

(5) 审阅中药材行业专家出具的《质押担保合同》涉及的中药材含量检测报告；

(6) 复核了担保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3、需进一步追加的审计程序

我们无法就代偿方案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客观原因造成的，目前尚无可以追加的审计程序。

二、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年报，公司 2019 年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7.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2%，年审会计师称公司未提供在建工程中 7 个项目的完整财务资料，因此无法就在建工程及相关应付账款的准确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的具体原因，分别列示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2）公司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在建工程财务资料的原因，相关已披露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涉及 7 个工程项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3）年审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尚需进一步获取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的具体原因，分别列示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

1、截至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止，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和情况

（1）2019 年按月领用的工程材料款、可以结算的进度款、设备款、设计费、监理费及可予以资本化的借款及保理的利息、税费等；

（2）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11,295.08 万元，其中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利息资本化金额 10,692.00 万元，康美华南总部大厦利息资本化金额 603.08 万元；

（3）2019 年 12 月底根据监理方的监理报告确认在建工程的有：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养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根据工程部门预估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的有：通辽医投医院建设项目工程、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工程；

（4）已经购进未取得供应商发票的工程材料、设备款，2019 年 12 月底根据实际采购合同及入库金额确定在建工程金额。

在建工程各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1	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医疗园区	2,509,493,700.00	498,068,433.65	2,093,133,528.77
2	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医养园区	845,041,200.00	167,679,067.79	346,786,068.43
3	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教学园区	416,485,600.00	83,756,337.38	263,279,277.15
4	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	100,000,000.00	13,785,689.27	96,314,346.57
5	通辽医投医院建设	638,565,971.57	161,770,817.31	162,511,135.49
6	开原市中心医院综合楼	400,000,000.00		67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7	康美华南总部大厦	1,000,000,000.00	129,471,481.54	392,411,560.12
	合计	5,909,586,471.57	1,054,531,826.94	3,355,112,916.53

2、截止审计报告日（6月16日，实际以2020年6月30日为统计日）止7个项目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医疗园区	2,093,133,528.77	49,914,696.38		2,143,048,225.15
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医养园区	346,786,068.43	4,799,221.70		351,585,290.13
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教学园区	263,279,277.15	5,312,333.53		268,591,610.68
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	96,314,346.57	329,972.31		96,644,318.88
通辽医投医院建设	162,511,135.49			162,511,135.49
开原市中心医院综合楼	677,000.00			677,000.00
康美华南总部大厦	392,411,560.12		392,411,560.12	
合计	3,355,112,916.53	60,356,223.92	392,411,560.12	3,023,057,580.33

（二）公司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在建工程财务资料的原因，相关已披露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涉及7个工程项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

1、截至2019年末、截至审计报告日7个工程项目的工程状态以及应付账款具体情况

7个工程项目日常核算以实际领用的工程材料款、已结算的进度款、设备款、设计费、监理费以及资本化的利息计入当期在建工程；2019年年末未能获取施工方进度报告，部分工程项目按照监理方出具的形象进度报告暂估确认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未取得采购发票的工程部分及材料、设备款按照采购合同及入库金额暂估确认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

（1）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医疗园区：

梅河口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成后原医院搬迁到新院区中，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与万隆大街、景阳路与松江路区间，占地面积17.77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床位2,000张，包括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妇儿健康会馆、专家公寓等建设内容，重点打造肿瘤诊疗中心、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妇产诊疗中心、儿科诊疗中心、康复理疗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六大中心。

截至2019年末，主体装修工程基本完工；截至审计报告日，装修工程基本完工，公司预计2020年10月底搬迁完毕。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合同工程款、设计费、材料费、咨询费等款项。

(2) 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医养园区：

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至华阳路，东至南环绕线，北至景阳路，西至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总占地面积 12.8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医养园区依托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建造全自理公寓式的养老机构，共计 1,300 张床位。

截至 2019 年末，建筑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截至审计报告日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处于装修期。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合同工程款、设计费、材料费、监理费等款项。

(3) 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教学园区：

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市区东南侧，南至华阳路，东至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养园区，北至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西至万隆大街，距离市政府约 1.2 公里，教学园区办学规模为 3,000 人。项目总占地面积 87,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67,595 平方米。项目为医学科研、教育交流、临床试验及生活配套为一体的综合性医学教学园区，培养适宜现代医疗服务需求的新型医疗护理人才。

截至 2019 年末，工程项目已经装修完毕，相关教学资质正在办理中；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教学资质仍在办理中。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合同工程款、设计费、材料费、咨询费等款项。

(4) 康美梅河口健康中心医疗园区中医药产业园及物流园区：

该项目位于梅河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的北侧，靠近景阳路。规划总建筑面积 3 万多平方米，项目包括医药展示区、智慧药房、医疗附属用房、中药制剂、医药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末，物流园区部分装修完毕，已经投入使用、中医药产业园区未装修；截至审计报告日设计为智慧药房、中药制剂区域的中医药产业园区，受疫情及资金影响未装修和使用，等待进一步规划。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合同工程款、设计费、材料费、设备款等款项。

(5) 通辽医投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原设计为通辽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末，完成地基建设，由于资金问题，项目停滞；截至审计报告日，正同通辽市人民政府协商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已经达成初步意向。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合同工程款、设计费、材料费、设备款等款项。

(6) 开原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项目：

项目设计为开原市中心医院住院、门诊综合大楼。

截至 2019 年末，原址放射中心用房建筑物清除；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资金问题，该项目停滞，等待进一步规划。

2019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合同工程款、设计费、材料费、设备款等款项。

(7) 康美华南总部大厦：

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 AH040248 地块，占地面积 451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7830 平方米，规划业态有办公、公寓、商业。

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经全部完成，地下室部分完成到负三层底板。2020 年 1 月已将该地块和连接体⑩-2 号地块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或在建工程，以人民币 113,000 万元转让给“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合同工程款、设计费、材料费、监理费等款项。

2、公司由于上述 7 个工程项目内控管理的不规范以及供应商配合程度不高，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该工程项目资料，难以保证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难以确保在建工程和相应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在建工程确认的会计处理一致性，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对部分工程项目的管理不规范，工程项目档案及相关财务资料保存不完整，难以确保相关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对上述 7 个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包括档案缺乏统一、有序的管理，工程项目档案及相关财务资料保存不完善，具体表现如下：

①工程资料未统一进行归档存放和管理，人员变动频繁，存在工程相关部分合同缺失、工程各类资料不完备情况；

②部分工程已施工，但存在未签订合同情况；

③未建立定期工程台账与账面核算，以及定期与工程供应商核对工程量机制；

④已完成产值的工程项目未见相关的完工书面支持性依据；

⑤部分工程台账产值与账面核算工程项目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因工程资料缺失或人员变动无法解释差异原因；

(2)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及人员变动大，供应商对提供工程完工情况及相关支持性依据配合程度低，难以确保相关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按期支付供应商工程款，且未明确答复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时间和安排，在此情况下，虽多次与供应商沟通，供应商坚持表示要求公司付款后方可配合开具发票、办理验收、办理完工产值等相关手续。同时供应商也不配合年度对账、询证函回函工作，使得公司难以保证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难以确保在建工程和相应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在建工程确认的会计处理一致性。

针对上述 7 个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已将其列为重点整改工作，后续将全面梳理工程项目业务流程以及关键控制点，明确每个环节的输出文档，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五个阶段的关键性文档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并检查土地使用权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 (2) 获取并检查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
- (3) 获取并检查工程可行性分析报告；
- (4) 获取并检查工程合同、付款凭证、付款申请单，核对付款情况；
- (5) 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取得工程监理报告；
- (6) 重新计算资本化利息金额；

(7) 对在建工程对应的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发函比例为 91.38%，回函确认的比例为 66.56%，调节可以确认的比例为 1.31%、替代程序确认比例为 10.55%、无法核实的比例为 21.58%。

2、尚需进一步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上述七个在建工程项目，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部分项目完整准确的合同管理台账、监理报告、工程进度说明、各类权证及建设许可证等；部分项目监理报告中各工程进度以及项目总体进度的计算依据、原始入账依据等。

三、关于医疗器械存货。根据年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医疗器械存货账面余额为 25.63 亿元（包括发出商品 4.39 亿元），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2.05 亿元，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1 亿元。公司大部分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且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尚未就相关存货确定后续处置安排，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就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因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上述医疗器械存货的具体情况，及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金额，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及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时间及金额等；（3）医疗器械销售代理权的具体情况、到期日及续期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的原因及后续影响，相关存货后续具体处置安排；（4）年审会计师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和尚需进一步获取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别列示上述医疗器械存货的具体情况，及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金额，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存货跌价准备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医疗器械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和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医疗器械存货账面余额为 25.63 亿元，其中包括发出商品 4.39 亿元。库存商品根据代理权到期情况和后续签约情况，分继续经营、整体协议和其他三种类别。其中，继续经营是指已经和供应商续签了代理合同，公司可以继续销售相关产品；整体协议是指公司跟供应商新授权的代理商签订协议约定价格和交接方式，相关产品线整体转让给供应商新的代理商；其他是指代理权到期未续签又尚未签订整体协议的相关产品。

具体如下

明细	存货类别	合计金额（元）	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439,178,602.57	
库存商品	继续经营	296,142,080.66	
	整体协议	482,560,733.71	48,256,073.37
	其他	1,345,343,283.06	157,406,835.13
存货合计		2,563,224,700.00	205,662,908.50

(1) 对于除代理权到期未续签又尚未签订整体协议外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通过历史销售毛利情况、行业特征、行业惯例评估，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认为：发出商品和继续经营产品对应的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整体协议对应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账面成本的 90%，需按存货成本金额的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明细	存货类别	合计金额（元）	预计可变现净值（元）	折扣率	减值（元）
发出商品		439,178,602.57	439,178,602.57	100%	
库存商品	继续经营	296,142,080.66	296,142,080.66	100%	
	整体协议	482,560,733.71	434,304,660.34	90%	48,256,073.37
合计		1,217,881,416.94	1,169,625,343.57	96%	48,256,073.37

注：预计可变更净值高于账面成本的，按成本列示，下同。

(2) 代理权到期未续签又尚未签订整体协议的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状况及畅销程度将代理权到期未续签又尚未签订整体协议的产品分为 A、B、C 类，其中 A 类为包装没有破损，不影响第二次销售且属于畅销产品，B 类为包装没有破损，不影响第二次销售但不属于畅销产品，C 类为包装有破损或近效期产品。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行业惯例评估，认为 A 类产品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B 类产品可变现净值为存货成本的七折，需按存货成本金额的 3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C 类产品可变现净值为存货成本的五折，需按存货成本金额的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合计金额（元）	预计可变现净值（元）	折扣率	减值（元）
A	852,534,599.07	852,534,599.07	100%	
B	444,987,534.34	311,491,274.04	70%	133,496,260.30
C	47,821,149.65	23,910,574.82	50%	23,910,574.82
合计	1,345,343,283.06	1,187,936,447.93	88%	157,406,835.13

上述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所依据的可变现净值主要是依据公司以前销售经验、产品特征和行业惯例评估得出，没有相关外部等支持性依据。

(二)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及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时间及金额等；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以及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确认时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82,020,502.20	73,672,616.20	8,347,886.00		
2	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	76,885,272.63	76,885,272.63	-	-	
3	山西心连众康科贸有限公司	30,120,381.25	30,120,381.25	-	-	
4	广州市平晖商贸有限公司	27,109,008.46	9,648,923.34	16,153,839.32	1,306,245.80	
5	呼和浩特市奥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700,923.84	5,008,412.45	19,692,511.39	-	
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医院	17,622,824.00	8,761,234.00	7,135,142.00	1,726,448.00	
7	上海晟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02,535.14	17,402,535.14	-	-	
8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16,049,478.83	5,089,963.00	10,959,515.83	-	
9	潞城市人民医院	15,510,000.00	15,510,000.00			
10	北京万客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750,250.76	13,161,742.76	588,508.00	-	
11	山西省人民医院	12,911,868.50	12,911,868.50			
1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911,831.70	11,911,831.70	-	-	
13	上海卫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5,366.00	3,904,890.00	7,150,476.00	-	
14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10,965,385.00	10,965,385.00	-	-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433,530.20	10,433,530.20	-	-	
16	湖北六七二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10,286,700.15	8,784,860.15	1,479,840.00	22,000.00	
17	上海倍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59,790.14	3,140,776.00	5,419,014.14	-	
18	河北金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73,510.00	8,473,510.00	-	-	
19	南京柯润玺商贸有限公司	8,004,479.62	8,004,479.62	-	-	
20	湖北省人民医院	7,979,049.00	7,979,049.00	-	-	
21	上海赋青贸易中心	7,788,715.70	7,788,715.70	-	-	
2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506,253.64	7,506,131.00	-	122.64	
23	上海云悦医疗器械经营中心	7,036,706.00	7,036,706.00	-	-	
24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965,851.42	6,965,851.42	-	-	
25	海南省中医院	6,888,622.00	6,888,622.00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确认时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6	上海由巨贸易商行	6,403,484.00	6,403,484.00	-	-	
27	太原市赛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6,351,574.50	6,351,574.50			
28	泉州雷森贸易有限公司	6,280,455.70	6,280,455.70			
29	上海贵碧贸易中心	6,115,902.20	6,115,902.20	-	-	
30	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5,944,310.00	5,944,310.00	-	-	
31	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5,819,277.40	4,045,627.20	1,773,650.20		
32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5,704,055.64	5,704,055.64			
33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5,687,005.30	5,687,005.30			
34	山西省人民医院	5,632,175.00	5,624,305.00	7,870.00	-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5,470,239.07	5,470,239.07			
36	泰州市中医院	5,199,452.00	5,199,452.00			
37	湖南省蓝山县中心医院	4,983,871.00	3,596,780.00	1,387,091.00	-	
38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4,917,374.56	4,112,894.96	804,479.60	-	
39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814,370.99	2,949,590.00	1,864,780.99	-	
40	上海义欣贸易商行	4,607,606.00	4,607,606.00	-	-	
41	山西省煤炭中心医院	4,600,000.00	-	4,600,000.00	-	
42	湖州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59,700.00	4,559,700.00	-	-	
43	海南省人民医院	4,466,885.10	4,466,885.10			
44	茂名市人民医院	4,360,328.75	4,360,328.75			
45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262,433.00	3,873,067.00	389,366.00	-	
46	三亚市人民医院	4,233,788.90	3,640,006.70		593,782.20	
47	上海迈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70,279.82	4,170,279.82	-		
48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4,146,376.45	4,146,376.45	-	-	
49	其他 413 家 400 万以下客户汇总	224,741,954.61	193,240,802.00	29,009,062.12	2,473,864.89	18,225.60
	合计	801,411,736.17	678,508,014.45	116,763,032.59	6,122,463.53	18,225.60

(三) 医疗器械销售代理权的具体情况、到期日及续期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的原因及后续影响,相关存货后续具体处置安排;

1、根据(一)分类,医疗器械销售代理权的具体情况、到期日及续期情况如下:

(1) 发出商品类代理权的具体情况到期日及续期情况,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的原因

产品线	发出商品 (万元)	到期	续期情况	未成功续 期的原因	存货后续处 理安排	期后已对外销售 的存货
施乐辉创伤(安徽、浙江、西南地区)	18,492.83	2020.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施乐辉敷料	1,803.72	2020.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施乐辉负压	1,077.73	2020.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施乐辉关节镜(安徽)	974.96	2020.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217.39
明峰医疗	1,238.17	2022.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341.30
福建省百仕韦	81.18	2020.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博能华	340.59	2020.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贝朗	28.90	2020.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13.38
苏州施莱	7.54	2020.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宁波美生	6.36	2020.12.31	继续经营	/	继续销售	
小计	24,051.98					572.07
康辉	8,638.47	2019.10.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售新平台	
微创关节	1,667.76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售新平台	
法国 LDR	956.07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威高,山东康盛等	866.33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售新平台	
美国 Wright 人工骨	824.88	2018.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824.88
富士	712.39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施乐辉关节	681.77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售新平台	681.77
蒙太因关节、创伤	658.17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威高亚华关节	652.04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售新平台	
美国 Milestone	564.98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捷迈脊柱	445.15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其他 400 万以下 49 个产品线汇总	1,977.78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130.46
小计	18,645.79					1,637.11

产品线	发出商品 (万元)	到期	续期情况	未成功续 期的原因	存货后续处 理安排	期后已对外销售 的存货
雅培医疗	361.54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作销售	361.54
深圳迈瑞	187.96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作销售	187.96
睛确医疗	134.48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作销售	134.48
苏州莱诺	86.21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作销售	86.21
锐珂亚太	68.97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作销售	68.97
浙江康德	41.14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作销售	41.14
重庆百笑	4.20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作销售	4.20
江苏安格尔	1.46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作销售	1.46
济宁康利达	0.70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作销售	0.70
奥林巴斯	0.34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作销售	0.34
小计	887.00					887.00
美精技	14.71	2018.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退回原厂	
陕西景川	8.23	2019.12.31	没有续签	合规问题	退回原厂	
北京欧鹏特	0.39	2020.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退回原厂	0.39
江苏荷普	19.57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协调中	
德国 pfm	2.05	2020.4.30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协调中	
上海家化	166.97	2019.7.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已转作赠品	166.97
其他 100 万下以 65 条产品线汇总	98.06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已转作赠品	98.06
其他一次性采购	23.11				已转作赠品	23.11
其他小计	333.09					288.53
合计	43,917.86					3,384.71

(2) 继续经营类代理权的具体情况到期日及续期情况

产品线	期末余额 (万元)	到期	续期 情况	存货后续处 理安排	已实现 销售存 货金额
施乐辉创伤(安徽、浙 江、西南地区)	12,818.16	2020.12.31	续签	继续销售	2,661.83
施乐辉敷料	8,101.00	2020.12.31	续签	继续销售	4,415.94
施乐辉负压	3,816.71	2020.12.31	续签	继续销售	1,154.63
施乐辉普鲁斯关节	3,802.73	2020.12.31	续签	继续销售	426.26
施乐辉关节镜(安徽)	388.79	2020.12.31	续签	继续销售	388.79
福建省百仕韦	323.83	2020.12.31	续签	继续销售	188.84
博能华脊柱	190.57	2020.12.31	续签	继续销售	190.57
朕江生物	172.41	2020.12.31	续签	继续销售	24.14
合计	29,614.21				9,451.00

(3) 整体协议类代理权的具体情况到期日及续期情况, 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的原因

产品线	期末金额(万元)	代理权到期日	续期情况	未成功续签原因	目前后续处理安排	已实现销售存货金额
创生	37,958.65	2019.12.31	没有续签	合规问题	厂家第三方审计中	830.55
奥斯迈	8,818.10	2019.12.31	没有续签	合规问题	厂家第三方审计中	1,186.96
邦美 AGC	1,066.91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西安旭弘	276.42	2019.10.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公平	135.99	2020.12.31	没有续签	合规问题	厂家第三方审计中	0.72
合计	48,256.07					2,018.23

(4) 其他类代理权的具体情况到期日及续期情况, 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的原因

产品线	期末金额(万元)	代理权到期日	续期情况	未成功续签原因	目前后续处理安排	已实现销售金额
康辉	25,054.48	2019.10.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售新平台	1,197.47
捷迈创伤	24,707.32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16,140.48
邦美创伤	19,741.80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8,013.69
蒙太因关节、创伤	15,708.82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335.02
微创关节	14,409.30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售新平台	2,920.40
捷迈关节	5,750.90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612.08
邦美关节	4,220.45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10.35
捷迈脊柱	2,800.85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0.57
理贝尔创伤	1,751.36	2019.10.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售新平台	30.4
法国 LDR	1,691.86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10.71
力达康关节	835.02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转售新平台	-
常州市康迪	712.27	2020.4.30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11.2
邦美脊柱	588.18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
登士柏	381.63	2019.12.25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15.22
北京捷通康诺	169.15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0.23
广东实联	168.14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法国 LARS	100.09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雷德睦华	52.06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1.72
武汉维斯第	42.86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德国 Ulrich	28.88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西诺德牙科	25.56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山东冠龙	15.67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强生(上海)	14.64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上海凯利泰	7.99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产品线	期末金额(万元)	代理权到期日	续期情况	未成功续签原因	目前后续处理安排	已实现销售金额
美国 Milestone	7.9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巴德	2.38	2019.9.30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转售新平台	2.27
北京威高亚华	71.95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62.7
北京市春立	27.39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苏州沃伦韦尔	7.25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内蒙古英华融泰	0.35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转售新平台	-
小计	119,096.48					29,364.51
施乐辉创伤	9,640.03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退回原厂	-
苏州市康力	885.05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退回原厂	-
奥泰医疗	376.15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退回原厂	-
施乐辉关节镜	178.98	2019.12.31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退回原厂	-
美精技	129.8	2018.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退回原厂	35.58
北京欧鹏特	43.36	2020.4.30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退回原厂	11.78
小计	11,253.37					47.36
苏州新光维	463.36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协调中	-
德国 pfm	67.34	2020.4.30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协调中	4.57
施乐辉-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36	2018.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协调中	-
山西以诺	17.38	2019.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协调中	-
卡尔蔡司	184.2	2019.9.30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单次授权销售给经销商直至清货	56.59
奥斯迈骨科	292.74	2019.12.31	没有续签	合规问题	厂家第三方审计中	-
施乐辉关节	2,106.03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已清完库存	2,106.03
美国 Wright 人工骨	502.74	2018.12.31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已清完库存	502.74
美敦力	370.18	2019.4.30	没有续签	资金问题	已清完库存	370.18
奥林巴斯	94.9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已清完库存	94.9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	47.02	2020.4.30	没有续签	终止合作	已清完库存	47.02
柯惠	2.59	2019.12.31	没有续签	自然终止	已清完库存	2.59
其他小计	4,184.48					3,184.62
合计	134,534.33					32,596.50

2、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2019 年医疗器械存货实现销售与年报计提跌价的准备对比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医疗器械实现对外销售金额为 48,742.52 万元，对应存货的成本金额（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下同）为 47,450.44 万元，总体毛利 1,298.08 万元。按计提跌价的产品分类和产品线，存在部分存货销售价格低于 2019 年年报预计的可变现净值情况，少计跌价 818.48 万元。随着公司未来商务谈判、处置资产力度，可能公司未来实际销售价格会比 2019 年年报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产品线	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	2020 年 1-8 月营业成本	是否计提跌价	2019 年计提的跌价准备	差额
		a	b			c-(b-a)
A	微创关节	2983.23	2920.40	否		
A	捷迈关节	612.08	612.08	否		
A	蒙太因关节、创伤	384.72	335.02	否		
A	理贝尔创伤	31.03	30.40	否		
A	邦美关节	12.45	10.35	否		
A	法国 LDR	11.00	10.71	否		
A	捷迈脊柱	0.59	0.57	否		
A、B	登士柏	14.46	15.22	是	0.46	-0.31
A、B	邦美创伤	7121.69	8013.69	是	455.53	-436.47
A、B、C	捷迈创伤	14754.91	16140.48	是	764.87	-620.70
A、C	美敦力	370.56	370.18	是	51.05	51.44
B	康辉	1037.08	1197.47	是	359.24	198.85
B	北京威高亚华	63.01	62.70	是	18.81	19.12
B	美精技	35.49	35.58	是	10.67	10.59
B	常州市康迪	13.69	11.20	是	3.36	5.85
B	北京捷通康诺	0.24	0.23	是	0.07	0.08
B、C	德国 pfm	5.17	4.57	是	1.37	1.97
C	卡尔蔡司	38.26	56.59	是	28.29	9.97
C	巴德	2.33	2.27	是	1.14	1.20
C	雷德睦华	1.79	1.72	是	0.86	0.93
发出商品	雅培医疗	447.79	361.54	否		
发出商品	睛确医疗	138.08	134.48	否		
发出商品	苏州莱诺	88.54	86.21	否		
发出商品	锐珂亚太	70.80	68.97	否		
发出商品	浙江康德	41.42	41.14	否		
发出商品	贝朗	31.00	13.38	否		
发出商品	北京爱康	28.85	28.72	否		
发出商品	北京天新福	17.43	14.28	否		

存货分类	产品线	2020年1-8月营业收入	2020年1-8月营业成本	是否计提跌价	2019年计提的跌价准备	差额 负数少计跌价 正数多计跌价
发出商品	上海浦卫	8.76	11.63	否		-2.87
发出商品	浙江海圣	7.46	8.02	否		-0.56
发出商品	重庆百笑	4.21	4.20	否		
发出商品	深圳迈瑞	187.96	187.96	否		
发出商品	山东新华安得	3.30	17.45	否		-14.15
发出商品	上海家化	2.18	166.97	否		-164.79
发出商品	江苏安格尔	1.49	1.46	否		
发出商品	济宁康利达	0.71	0.70	否		
发出商品	浙江舒友	0.05	0.04	否		
发出商品	上海浦东金环	0.21	0.20	否		
发出商品	南京索图	7.08	7.08	否		
发出商品	其他转赠品	0.00	95.49	否		-95.49
发出商品	武汉维斯第	23.90	20.14	否		
发出商品	山西以诺	27.12	21.95	否		
发出商品	明峰医疗	237.00	341.30	否		-104.30
发出商品、A	罗氏诊断产品 (上海)	106.41	72.07	否		
发出商品、A	奥林巴斯	95.54	95.24	否		
发出商品、A	施乐辉关节	2938.77	2787.80	否		
发出商品、A	美国Wright人工骨	1369.04	1327.63	否		
发出商品、B	北京欧鹏特	13.81	12.17	是	3.53	5.17
发出商品、C	柯惠	4.16	4.16	是	1.29	1.30
发出商品、 继续经营	施乐辉关节镜 (安徽)	1397.24	606.18	否		
继续经营	施乐辉敷料	5556.16	4415.94	否		
继续经营	施乐辉创伤 (安徽、浙江、 西南地区)	4173.68	2661.83	否		
继续经营	施乐辉负压	1183.12	1154.63	否		
继续经营	博能华脊柱	205.84	190.57	否		
继续经营	施乐辉普鲁斯 关节	450.12	426.26	否		
继续经营	福建省百仕韦	222.11	188.84	否		
继续经营	朕江生物	26.27	24.14	否		
整体协议	奥斯迈	1171.84	1186.96	是	118.70	103.57
整体协议	创生	958.41	830.55	是	83.06	210.91
整体协议	公平	0.87	0.72	是	0.07	0.22
	合计	48,742.52	47,450.44		1,902.37	-818.48

年审会计师回复：

（四）年审会计师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和尚需进一步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器械板块的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进行函证，部分询证函未回函，因公司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无法一一匹配，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已销售存货发出的物流记录、客户签收确认单、期后发出商品结算单及销售回款记录等未提供，我们也无法对未回函的发出商品、应收账款及与之对应的销售收入实施替代程序。

1、已执行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了解和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

查验结果：了解到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按照开票确认收入，开票时点与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无直接关联关系。了解和评价销售收入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时发现多个与销售与收款循环有关的控制点存在设计缺陷，例如：①、发出商品的快递单号未能与随货同行单进行关联匹配，无法确认发出商品的收货时间亦无法对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导致审计无法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进行查验。②、仓库系统中的出库单单据编号、配货单单据编号均为订单编号，订单编号虽然连续，但仓库并未按照订单号的先后顺序进行物流发货，导致无法保证企业提供的销售出库信息的完整性。③、开票部门发起的开票申请与客户确认收货时间并非同步，而财务收到发票后确认收入，导致财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不一致。

（2）抽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判断收入确认是否有相关依据。

查验结果：①、抽查发现与医院的销售业务并未签订销售框架合同，企业表示与医院未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无法查验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②、部分通过邮件发送的销售订单由于对接销售人员离职而无法找到对应的订单记录，无法查验对应销售业务的真实性。③、销售业务提供的出库单无法与订单进行关联匹配。④、财务定期根据销售部门开具的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开票时点与商品销售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无关联关系。

（3）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查验结果：应收账款函证金额 73,119.38 万元，发函比例为 85.64%，回函相符比例为 55.02%，回函不相符比例为 1.15%。针对部分未回函的应收账款，

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及对应的营业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记录，核实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查验结果：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其账龄分布情况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获取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期后收款情况，抽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记录，并与银行进账单进行核对，经统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5,072.31 万元，回款比例为 17.65%。

(5) 对库存商品实施监盘。

查验结果：监盘存货金额 109,112.97 万元，监盘比例为 51.37%，抽样监盘结果可以确认库存商品数量。

(6) 获取并检查发出商品明细清单，抽样检查发出商品销售合同，出库单等相关资料，抽样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查验结果：检查发现发出商品出库单无法匹配物流单据，部分物流信息缺失。我们抽样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43,045.99 万元，发函比例为 98.01%，回函相符比例为 69.42%，回函不符比例为 0.46%，未回函比例为 30.12%。发出商品实施替代程序比例为 3.95%。针对部分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未回函的发出商品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7) 获取医疗器械代理权明细清单，抽样检查了医疗器械代理权合同，查看到期日及续期情况。

查验结果：公司经营产品线 222 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法续签产品线有 209 条，后期正常经营的产品线有 13 条。

(8) 检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及计提的依据。

查验结果：我们无法判断公司计提的方法是否合理。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部分销售收入往来的函证回函、部分销售框架合同、部分销售订单、部分销售发票及回款、库存商品监盘记录、部分发出商品的函证回函，部分采购额往来的函证回函等。

3、尚需进一步获取的审计证据：

未取得回函的部分客户的函证（包括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和相应的销售收入）及其期后回款记录和相关安排，发出商品期后结算资料及回款情况，2019年12月31日部分代理权到期的存货处置安排情况等。

四、关于中药材存货。根据年报，公司2019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314.0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48.6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56亿元，期末存货中包括2018年追溯调整增加的中药材存货209.80亿元，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0.39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中药材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中药材具体品类和金额等；（2）结合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价格变化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业务规模、市场需求等因素，说明大规模储备存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各类存货特点，进一步说明为确保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一）列示中药材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中药材具体品类和金额等；

1、公司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314.08亿元，账面余额320亿，按产品品种分类情况及占比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中药材	2,101,220.44	65.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5,979.14	11.75%
开发产品	257,424.74	8.04%
医疗器械	256,322.47	8.01%
中药饮片	96,864.98	3.03%
开发成本	39,766.05	1.24%
西药药品	41,366.30	1.29%
其他	31,960.68	1.00%
总计	3,200,904.80	100.00%

2、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中药材账面余额为2,101,220.44万元，按产品分类情况及占比如下：

分类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根茎类	1,474,834.05	70.19%
滋补类	601,117.91	28.61%
矿物类	25,235.94	1.20%
其他类	32.54	小于0.01%
合计	2,101,220.44	100.00%

鉴于公司部分药材战略储备情况和维护公司商业敏感信息情况考虑,公司过往定期报告一直按照类别披露、未按照品名披露,目前改变公司披露惯例需要时间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鉴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货管控执行力不足,进销存管理存在不足,相关管理流程不够合理和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在公司内部全面、系统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存货管理规程。针对公司中药材存货,公司已制定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计划。公司中药材存货主要以根茎类、滋补类贵细药材为主,具有一定专业性,客观上履行评估、估价等程序需时较长,公司将加快推进核查计划,拟定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核查程序。

(1) 目前已开展的工作

2020年10月初,公司高管团队前往公司在吉林省和上海市的下属子公司进行初步资产摸排工作,计划聘请评估机构对存货进行评估,正着手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全面梳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存货进销存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提升包括存货管理在内的综合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内控体制效能。

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流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调整、废除不规范的管理制度,强化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下一步计划

2020年10月底,计划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沟通,就中药材存货签订专项服务合同,制定详细盘点计划,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出具专项资产清查报告。

公司将根据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计划,积极推进中药材存货的摸排工作,在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结合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价格变化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近三年库存商品中药材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中药材	2019年期末	2,101,220.44	3,955.40	2,097,265.04
中药材	2018年期末	2,101,030.59		2,101,030.59
中药材	2017年期末	2,093,256.68		2,093,256.68

2、2019 年存货跌价计提的相关依据

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对库存商品中药材进行减值测试：（1）与近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账面余额与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并考虑相关的销售费用，低于市场销售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的，与评估价格相对比，低于评估价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其他近期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与同类产品市价进行对比，低于市场销售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19 年中药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955.40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结合业务规模、市场需求等因素，说明大规模储备存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大规模储备存货主要系公司前期基于打造中医药全产业链模式，进行中药材战略性储备形成的。公司库存的中药材主要用于直接销售至医药制造企业（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贸易商、医药流通企业。近年来，公司大力布局中医药全产业链，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为保障未来业务所需原料，基于历史经验和对未来预期的判断，公司主动加大中药材种植布局和加大中药材战略性储备，尤其是稀缺性较高的品种，以期为中药饮片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奠定基础。

中药饮片、中成药等下游行业持续保持增长势头，拉动对中药材的需求逐步增加，在政策鼓励、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下，中药材市场需求日益扩大。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针对公司现存货规模，公司将按照“瘦身健体、固本强基”的战略思想，在保障市场稳定秩序和公司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加快存货销售速度，压缩存货总量，优化存货结构，加速资金回笼，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四）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各类存货特点，进一步说明为确保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 2019 年末中药材存货余额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康美药业储备和利用中药材的战略计划，对与涉及存货收购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购流程；

- (2) 在同一天对存放在多地仓库的相关存货同时执行监盘；
- (3) 委托两家法定鉴定机构对滋补类存货样本进行 DNA 分子鉴定；
- (4) 审阅中药材行业专家出具的中药材含量检测报告；
-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将计算表中使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近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公司补充披露中药材具体品类和金额等具体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上述公司（二）、（三）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五、关于商誉减值。根据年报，公司 2019 年期末商誉账面价值 0.81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1 亿元，年报中未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2）就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指标参数，与本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指标参数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本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3）结合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本期计提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4）请出具商誉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就上述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一）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本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收购比例	账面商誉金额（元）	本期计提商誉（元）
1	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100%	42,571,725.74	42,571,725.74
2	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100%	11,993,074.85	11,993,074.85
3	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80%	5,604,781.50	5,604,781.50
4	广东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80%	36,909,405.61	
5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574,310.23	10,574,310.23
6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94%	8,377,990.43	8,377,990.43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收购比例	账面商誉金额（元）	本期计提商誉（元）
7	浙江省土副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	8,200,000.00	8,200,000.00
8	云南润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55,578.73	6,655,578.73
9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	100%	6,649,277.79	6,649,277.79
10	广东华源世特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70%	3,987,247.87	3,987,247.87
11	北京康美益康来药业有限公司	100%	3,343,797.03	3,343,797.03
12	重庆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	2,920,951.14	2,920,951.14
13	昆明七优药业有限公司	100%	273,110.28	273,110.28
14	康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59,944.92	59,944.92
	合计			111,211,790.51
	占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比例			100.00%

1、关于对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

公司因并购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收购日公司包含母公司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包括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母公司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包括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含全部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940.75 万元，其中全部商誉为 4,257.17 万元。

截至商誉减值测试日，母公司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已停产（生产设备均闲置在厂房中），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现为实际经营主体。公司目前对资产组尚未作出未来是否恢复生产经营的相关经营决策，故按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予以假设并进行评估，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的评估方法对母公司资产组内资产进行评估。

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为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实际经营主体，预计未来年度将正常经营，故根据子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评估值。最后将母子公司评估值相加计算出包括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母公司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

(2) 相关关键参数情况如下表: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5年 2020年-2024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3%、10%、15%、10%、5%	0%	9.35%	17.80%

(3) 历史期和预测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收入(万元)	22,876.01	22,689.72	12,879.43	3%、10%、15%、10%、
收入增长率	12.70%	-0.81%	-43.24%	5%、0%

2019年恒祥医药的年收入较2018年有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停产等因素,导致医院业务的相应减少。同时医院业务恢复较慢。恒祥医药以前年度主营业务年收入规模基本保持在2.2亿元左右,本次公司综合考虑,收入会逐渐增长基本恢复至以前年度的正常水平,故预测以后年度收入会在2019年收入基础上增长,增长率分别为3%、10%、15%、10%、5%,2025年起保持在2024年收入水平。

(4) 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测期
毛利率	15.60%	14.59%	10.99%	9.35%

2019年各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下降,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原中药饮片为母公司自产经由子公司销售满足市场需求,历史期毛利率较高,2019年由于生产经营调整,中药饮片不再自产均变为外购,导致毛利率下降。为维持一定的销售规模毛利率预计均会有所下降,预计未来毛利率将维持在9.35%左右。

(5) 税前折现率情况:

税前折现率为17.80%。

(6) 不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经测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小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对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用成本法评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

2、关于对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

因并购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商誉，评估对象为包括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包括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含全部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303.32万元，其中全部商誉为1,199.31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2）相关关键参数情况如下表：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5年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5%、5%、5%、5%、3%	0%	5.63%	16.90%

（3）历史期和预测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预测期
收入（万元）	10,562.95	11,084.90	5%、5%、5%、5%、3%
收入增长率	100.99%	4.94%	

考虑到2020年后将力争扩大销售渠道，提升客户份额，预计未来年度收入仍会持续增长，但受到区域性限制（范围涵盖深圳、东莞）、现金流紧张等因素影响，增长率会有所放缓。因此预计2020年-2023年销售收入将有5%的增长，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为3%。

（4）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预测期
毛利率	4.67%	5.63%	5.63%

预测期毛利率在5.63%左右，与历史期平均毛利率基本接近。

（5）税前折现率情况：

税前折现率为16.90%。

（6）不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经测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小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对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

3、关于对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1)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

公司因并购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商誉，评估对象为包括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包括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含全部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742.07万元，其中全部商誉为700.59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2) 相关关键参数情况如下表：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5年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5%、5%、5%、3%、3%	0%	6.84%	16.05%

(3) 历史期和预测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预测期
收入(万元)	9,197.19	10,388.49	2020年-2024年分别为
收入增长率	5.60%	12.95%	5%、5%、5%、3%、3%

公司考虑到2020年后将力争扩大销售渠道，提升客户份额，预计未来年度收入仍会持续增长，但受到区域性限制（配送范围为湛江、广西个别地区）、现金流紧张等因素影响，增长率会有所放缓。因此预计2020年-2022年销售收入将有5%的增长，2023年-2024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为3%。

(4) 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预测期
毛利率	6.73%	6.92%	6.84%

预测期毛利率在6.84%左右，与历史期毛利率基本接近。

(5) 税前折现率情况：

税前折现率为16.05%。

(6) 不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经测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小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对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用成本法评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

4、关于对广东新澳医药有限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1)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

公司因并购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而产生合并商誉，评估对象为包括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包括该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以及商誉，含全部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763.94 万元，其中全部商誉为 4,613.68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2) 相关关键参数情况如下表：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5 年 2020 年-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33%、5%、3%、3%、3%	0%	6.76%—6.78%	16%

(3) 历史期和预测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收入（万元）	48,541.39	105,040.87	101,280.33	-33%、5%、3%、3%、3%
收入增长率		116.39%	-3.58%	

预测期增长率：2019 年广东省卫健委和广东省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供应服务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9）27 号）的文件，文件要求医疗机构要坚决做到不承包药房、不出租药房、不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托管药房的取消将会对公司预测期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考虑到托管药房政策取消，将对 2020 年的销售收入产生消极影响，2020 年药品等销售收入将继续延续下滑趋势，下滑幅度预计为 2019 年销售收入的 33%。2020 年后公司将逐步消化不利政策影响，力争扩大销售渠道，提升客户份额，因此预计 2021 年各项收入将有 5% 的增长，2022 年-2024 年各项收入增长 3%。

(4) 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预测期
毛利率	10.92%	13.02%	11.16%	6.76%—6.78%

预测期毛利率在 6.76%—6.78%，与历史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测资产组所在单位历史期存在一定的托管医院销售收入，导致各项收入毛利率较高，考虑未来托管政策取消，为维持一定的销售规模毛利率预计均会有所下降，预计未来毛利率将维持在 6.76%—6.78%。

(5) 税前折现率情况:

税前折现率为 16%。

5、本期其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

期后昆明七优药业有限公司、云南润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司按期后处置情况计提商誉减值金额，其他 8 家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如下：

公司名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20.31%、4%、4%、4%、4%、	0%	14.38%	16%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11.22%、11.76%、5.26%、5%、4.76%	0%	-14%	14.5%
浙江省土副保健品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11%、9%、9%、9%、9%	0%	19.55%	15%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77.71%、10%、10%、10%、10%	0%	10.63%	14%
广东华源世特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47.58%、3%、7%、3%、3%	0%	12.79%	15%
北京康美益康来药业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36%、20%、20%、20%、20%	0%	12.05%	14%
重庆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20%、20%、20%、20%、10%	0%	8.2%	16%
康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5%、10%、10%、10%、10%	0%	35%	14%

(二) 就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指标参数，与本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指标参数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本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2019年商誉减值的相关参数对比

(1) 2018年商誉减值的关键参数

公司名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0.88%、0%、14.78%、0%、0%	4.00%	16.22%	14%
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16.21%、30%、20%、20%、20%、	8.00%	4.94%	14%
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144.29%、44.34%、40.74%、31.58%、20%、	6.00%	6%	14%
广东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5%、5%、5%、5%、5%、	3.00%	13%	14%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8%、8%、8%、8%、8%、	8.00%	5.69%	12.5%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16.13%、0.87%、0.87%、0.87%、0.87%、	8.00%	100%	14.5%
浙江省土副保健品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8%、8%、8%、8%、8%、	9.00%	6.3%	13%
云南润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49.92%、50%、50%、50.05%、50%、	10.00%	30%	14%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8%、8%、8%、8%、8%、	8.00%	5.28%	12.5%
广东华源世特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886.16%、5%、5%、5%、5%、	8.00%	12.94%	14%
北京康美益康来药业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10%、10%、10%、10%、10%、	9.00%	35%	13%
重庆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80%、80%、80%、80%、80%、	4.00%	5%	14%
昆明七优药业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144.8%、35.47%、25.56%、18.08%、21.43%、	10.00%	41.8%	14%
康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年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年-2023年分别为9%、10%、10%、13%、14%、	5.00%	57%	14%

(2) 2019 年商誉减值的关键参数

公司名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3%、10%、15%、10%、5%	0%	9.35%	17.80%
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5%、5%、5%、5%、3%	0%	5.63%	16.90%
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5%、5%、5%、3%、3%	0%	6.84%	16.05%
广东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33%、5%、3%、3%、3%	0%	6.76%—6.78%	16.00%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20.31%、4%、4%、4%、4%、	0%	14.38%	16%
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11.22%、11.76%、5.26%、5%、4.76%	0%	-14%	14.5%
浙江省土副保健品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11%、9%、9%、9%、9%	0%	19.55%	15%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77.71%、10%、10%、10%、10%	0%	10.63%	14%
广东华源世特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47.58%、3%、7%、3%、3%	0%	12.79%	15%
北京康美益康来药业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36%、20%、20%、20%、20%	0%	12.05%	14%
重庆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20%、20%、20%、20%、10%	0%	8.2%	16%
康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 年 2020 年-2024 年, 后续为稳定期	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5%、10%、10%、10%、10%	0%	35%	14%

3、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差异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1)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 2018 年商誉减值预测差异较大；

(2)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是在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下，结合期后 2020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的；

公司本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结合商誉所在资产组历年经营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经营改进措施等，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已充分考虑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的差异情况。

(三) 结合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本期计提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参考了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依据充分，更能准确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四) 请出具商誉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就上述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评估机构回复：

本次评估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资产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收购比例	账面商誉金额	还原100%商誉金额	资产组(含100%商誉)金额
1	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100%	4,257.17	4,257.17	4,940.75
2	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100%	1,199.31	1,199.31	1,303.32
3	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80%	560.48	700.60	742.07
4	广东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80%	3,690.94	4,613.68	4,763.94
	合计		9,707.90	10,770.76	11,750.08

预测期主要参数如下表：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1	广东恒祥药业有限公司	5年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3%、10%、15%、10%、5%	0%	9.35%	17.80%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2	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5年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5%、5%、5%、5%、3%	0%	5.63%	16.90%
3	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5年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5%、5%、5%、3%、3%	0%	6.84%	16.05%
4	广东新澳医药有限公司	5年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33%、5%、3%、3%、3%	0%	6.76%— 6.78%	16.00%

收入增长率：企业预测广东新澳医药有限公司2020年由于受托管药房政策取消影响，当年收入呈下降趋势外，其余各家2020年收入均为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年增长幅度在3%-5%之间。2021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测上述四家公司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未来企业预计还将力争扩大相关销售渠道，提升客户市场份额，但受到经营区域性限制，故预测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缓。评估师判断上述四家均为药品批发企业，目前销售渠道相对稳定，但其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限制，企业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除广东新澳受政策影响，导致2020年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下降外，其余各家在预测期各年收入均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增长率在3%-15%之间相对合理。

毛利率：企业预测上述四家毛利率分别在5.63%-9.35%之间，评估人员参考近5年药品批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为9.64%，毛利率区间为6.11%-11.55%。预测毛利率基本涵盖在药品批发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内，评估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等情况，认为企业预测的毛利率相对合理。

税前折现率：本次评估中，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

具体公式：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各家税前折现率详见上表。

综上所述：通过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各项参数取值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康美药业商誉对应的资产组, 是否充分识别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及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理;

(2) 关注商誉所在资产近五年实际经营状况、目前行业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合理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3) 获取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评价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复核评估师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等;

(4) 检查商誉和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5) 关注资产组期后事项, 是否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 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 公司本期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损失 2.3 亿元, 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52 亿元, 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 0.61 亿元, 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0.14 亿元, 较 2018 年均出现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减值资产的具体情况, 计提减值的依据,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并说明为确保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一) 上述减值资产的具体情况, 计提减值的依据,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 2019 年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 2019 年其他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45,847.71 万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损失 41,337.56 万元 (包括固定资产 12,755.5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23,020.68 万元、在建工程 5,561.35 万元), 占比 90.16%; 除房屋及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535.31 万元, 占比 5.53%;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457.58 万元, 占比 3.18%; 除房屋及建筑物外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 517.26 万元, 占比 1.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明细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755.53	27.82%
	机器设备	2,199.40	4.80%
	其他设备	332.76	0.73%
	运输设备	3.15	0.01%
	小计	15,290.84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23,020.68	50.21%
	小计	23,020.68	
无形资产	专利权	1,384.77	3.02%
	应用软件	72.81	0.16%
	小计	1,457.58	
在建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5,561.35	12.13%
	待安装设备	517.26	1.13%
	小计	6,078.61	
合计	合计	45,847.71	1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损失 41,337.56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12,755.5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23,020.68 万元、在建工程 5,561.35 万元），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成本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的金额
甘肃西部中药城	113,436.92	97,889.00	15,547.92
华佗国际中药城	87,491.25	69,400.67	18,090.58
玉林中药产业园	13,259.00	10,458.56	2,800.44
康美华南总部大厦	39,241.16	36,480.25	2,760.91
保宁净化车间	3,755.19	2,436.80	1,318.39
合计	257,183.52	216,665.28	40,518.24

2、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情况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

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3）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3、其他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相关依据，以及保证减值损失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措施：

（1）公司对证监会认定虚增工程项目的整改情况，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和保证减值损失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措施

①2018 年年报存在的虚增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

经查，证监会认定，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将前期未纳入报表的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普宁中药城、普宁中药城中医馆、亳州新世界、甘肃陇西中药城、玉林中药产业园等 6 个工程项目纳入表内，分别调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调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合计调增资产总额 36.05 亿元。经查，《2018 年年度报告》调整纳入表内的 6 个工程项目不满足会计确认和计量条件，虚增固定资产 11.89 亿元，虚增在建工程 4.01 亿元，虚增投资性房地产 20.15 亿元。

②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公司对相关工程项目整顿情况

在调查过程中、以及证监会下达的《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相关认定，使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到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公司积极进行整顿，最大程度保证工程项目完整、真实和准确。主要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五证一书；
- 2) 对相关工程项目资料全部进行归口统一管理；
- 3) 由工程监理补充完工产值的监理报告；
- 4) 对实际建筑面积进行测量，取得测绘报告；
- 5) 和主要的供应商签订工程补充协议；
- 6) 和主要的供应商办理竣工手续，确认工程产值和产量，取得工程结算书；
- 7) 按新的工程成本，重新计算单位建筑成本；

8) 调整账务核算, 包括按重新计算的单位建筑成本, 对前期已销售面积对应增加的成本, 调整以前年度销售成本; 转自持部分, 调整固定资产成本; 持有待售的成本, 调整存货成本等;

9) 对工程项目期末账面成本进行减值测试, 委托第三方专家进行评估。

③期末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情况

对涉及整改的项目,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 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减值测试。公司对于经测试后, 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各项目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2019 年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计提减值合 计	计入: 其他 资产减值	计入: 存货 跌价准备
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	579,768.94	333,546.62	18,136.07	18,090.58	45.49
普宁中药城	269,789.13	101,192.95			
甘肃陇西中药城	163,408.45	162,144.82	19,526.67	15,547.92	3,978.75
玉林中药产业园	13,778.18	13,259.00	2,800.44	2,800.44	
玉林中药城	13,755.08	13,755.08	1,567.66		1,567.66
合计	1,040,499.78	623,898.47	42,030.84	36,438.94	5,591.90

(2)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 公司积极对重要资产进行清查, 通过清查资产, 充分利用闲置资产或通过变现资产方式盘活公司资产, 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和市场情况, 发现有减值迹象的, 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会计准则规定, 对已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房屋建筑物中康美华南总部大厦、保宁净化车间计提减值相关依据如下:

①康美华南总部大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AH040248 地块和连接体⑩-2 号地块及在建工程之转让协议》, 以 113,000 万元转让, 账面价值为 2019 年年末转让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2,411,560.12 元、671,894,758.13 元, 合计 1,064,306,318.25 元, 公司根据期后再投入在建工程金额、相关交易税费,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609,070.50 元。

②公司在清查保宁净化车间时发现公司该项目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 1,318.39 万元, 按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损失。

(3) 除房屋及建筑物外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相关依据和保证减值损失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措施

为确保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并在盘点过程中关注固定资产状况。对闲置、使用时间较长而出现老化现象的老旧的设备、生产产品精度和合格率有较大幅度下降的生产设备进行评估，是否能为公司创造价值，对不能产生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应计提减值损失 2,535.31 万元。

(4)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相关依据和保证减值损失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措施

为确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并在盘点过程中关注无形资产有效期、各项专利、软件使用状况，是否能为公司创造价值，对不能产生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应计提减值损失 1,457.58 万元，主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依据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康美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自投资至今其经营始终处在亏损状态，且由于康美通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FNR201401440207，截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已失效，预计未来经营期内的减亏止亏目标较难预控，并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稳健性原则，需对投资康美通公司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575,774.12 元。

(5) 除房屋及建筑物外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 517.26 万元，主要系该在建工程无相应的产值情况，无对应资产，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 结合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更能准确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三)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上述资产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评估了公司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资产管理台账、获取房产证信息和租赁信息、取得租赁协议测试房产出租率及经营情况；

(3) 实施了细节测试，获取了工程台账，并查验了项目总包方以及其他较重要的施工方对应的施工合同和结算单，同时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工程总量及工程进度；

(4) 现场勘察，观察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实施了监盘程序；

(5) 利用专家工作方面：①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②评价了公司管理层对资产减值相关工作的适当性；③获取外部评估机构相关评估报告和说明，并复核测试评估方法是否恰当等；

(6) 实施了细节测试，获取无形资产管理台账，并检查了各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实施研发项目决议书、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开发验收报告；

(7) 检查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专利权登记证书等。就资产减值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检查了公司前后台系统的实际可操作情况，发现均已关停，无法查看；

(8) 询问了集团范围内其他关联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询问了集团对于支付系统未来的发展战略并据此分析了未来盈利情况。

我们认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与我们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和取证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七、关于诉讼预计负债。根据年报，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公司期末计提或有诉讼费用 5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情况，以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2）本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一）目前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情况，以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的已经立案的案件为两起，涉案金额合计 55.12 万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级	案件类型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案机关	涉案金额 (元)
1	一审	证券虚假陈诉 交易纠纷	(2020)粤01 民初980号	黄莉琼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马兴田、许冬瑾	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14,473.90
2	一审	证券虚假陈诉 交易纠纷	(2020)粤01 民初981号	谭上淼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536,716.13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统计此类案件的金额、案件进展等相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期计提或有诉讼费用 5 亿元的计量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投资者赔偿金额测算如下：

(1) 赔付公式

赔付总额=每股赔付额*预计索赔人数*人均持股数

每股赔付额=每股损失*(1-证券市场系统扣除比例)

预计索赔人数=22,055 (揭露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股东人数的 10%，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已有约 6000 人进行索赔登记)

人均持股数=(总股本-大股东及相关方持股数(23.67 亿股))/总户数=1.18 万股

(2) 以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为揭露日测算过程 (单位：元)

买入价：以 20181228 向前倒推，换手率至 100%时，均价为 11.75

卖出价：基准日为 20190221 (期间换手率 100%)，基准价为 7.53，1228 至 0221 期间均价为 7.79，综合卖出价为 7.66

每股损失=买入价-卖出价=4.09

每股赔付金额=每股损失*(1-证券市场系统扣除比例)=4.09*(1-53.24%)=1.91

经综合评判，根据司法实践操作案例，在揭露日认定方面，司法实践倾向于将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日作为揭露日，即以2018年12月28日作为揭露日。

因此：

(3) 赔付总额（单位：元）

赔付总额=每股赔付额*预计索赔人数*人均持股数

=1.91*22,055*11,800=497,075,590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三)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上述预计负债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公司与立案调查和处罚相关资料，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等；

(2) 与公司的法律顾问及律师沟通，了解证券法投资者维权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3) 查询第三方公开网站，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和资产负债表日后投资者提起维权情况；

(4) 复核管理层对预计负债作出损失计算方法、估计过程和相关数据；

(5)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已经按照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披露。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有关投资者诉讼索赔的预计负债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年报，公司2019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上述事项是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原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 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背景、对象及其关联关系、会计差错发生的时点、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和责任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2)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完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3) 结合内控审计报告，进一步核实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一) 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差错调整的交易背景、对象及其关联关系、会计差错发生的时点、发生差错的具体原因和责任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

1、2018 年度财务报表重述的主要原因系因以前年度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责任人已受到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已移送司法机关。

2、会计差错涉及范围广、金额较大、涉及科目多，追溯调整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货币资金	1,839,201,190.32	-4,013,017.76	1,835,188,172.56
应收账款	6,318,314,928.75	-246,233,009.26	6,072,081,919.49
预付款项	1,264,127,768.16	34,060,593.63	1,298,188,361.79
其他应收款	9,228,373,561.04	1,253,212,563.49	10,481,586,124.53
存货	34,209,621,065.03	-362,042,789.80	33,847,578,275.23
其他流动资产	1,200,692,800.48	-34,638,869.05	1,166,053,93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4,426.94	6,625,052.03	7,739,478.97
投资性房地产	4,169,523,939.38	-986,506,544.82	3,183,017,394.56
固定资产	8,950,247,894.15	-408,080,742.98	8,542,167,151.17
在建工程	2,987,222,911.41	-156,219,969.47	2,831,002,941.94
无形资产	2,097,529,662.30	38,773,744.53	2,136,303,406.83
开发支出	37,437,362.56	-33,491,736.56	3,945,626.00
商誉	568,846,334.41	-307,876,430.71	260,969,903.70
长期待摊费用	242,975,607.71	66,316,042.95	309,291,6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864,056.84	-20,622,451.65	313,241,60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738,116.54	-322,715,465.69	120,022,650.85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短期借款	11,576,570,400.00	4,000,000.00	11,580,570,400.00
应付账款	3,077,957,126.72	88,900,417.27	3,166,857,543.99
预收款项	1,572,425,130.58	5,025,261.53	1,577,450,392.11
应付职工薪酬	105,895,676.03	-5,654,559.30	100,241,116.73
应交税费	400,632,869.79	-23,897,285.92	376,735,583.87
其他应付款	2,470,507,405.65	547,036,373.53	3,017,543,779.18
其他流动负债	6,750,000,000.00	1,809,345,432.11	8,559,345,432.11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0.00	-1,758,000,000.00	42,000,000.00
递延收益	1,027,289,818.83	34,343,318.53	1,061,633,13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410.43	-605,312.67	109,097.76
资本公积	11,649,935,101.00	1,206,293.76	11,651,141,394.76
库存股	383,210,500.15	-400.15	383,210,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90,045.57	11,568.52	-2,778,477.05
盈余公积	1,611,321,377.68	-59,099,003.14	1,552,222,374.54
未分配利润	7,378,131,915.92	-2,151,574,322.18	5,226,557,593.74
少数股东权益	105,075,764.82	25,508,386.69	130,584,151.51

(2) 利润表项目

受影响的期间报 表项目名称	2018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356,233,375.88	-2,291,154,236.43	17,065,079,139.45
营业成本	13,542,410,877.21	-1,923,063,725.34	11,619,347,151.87
税金及附加	192,489,169.43	1,784,082.15	194,273,251.58

销售费用	974,137,006.41	214,084,621.94	1,188,221,628.35
管理费用	1,234,379,252.57	-13,969,559.43	1,220,409,693.14
研发费用	136,819,406.02	5,440,151.46	142,259,557.48
财务费用	1,886,352,383.13	1,086,531.85	1,887,438,914.98
其他收益	147,035,601.38	-82,856,236.73	64,179,364.65
资产减值损失	226,524,386.17	12,464,757.50	238,989,143.67
资产处置收益	96,312.15	-12,561.16	83,750.99
营业外收入	29,250,048.81	-16,624,198.23	12,625,850.58
营业外支出	25,636,512.75	1,428,092.82	27,064,605.57
所得税费用	239,783,556.19	62,657,232.47	302,440,788.66

3、会计差错涉及的主要调整事项

(1)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不正确，通过追溯重述合并范围减少四家公司，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以及入账不及时或错误等原因共调减货币资金 4,013,017.76 元。

(2) 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重分类错误，以及在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时存在错误等原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多记 246,233,009.26 元，营业收入多记 2,291,154,236.43 元；营业成本多记 1,923,063,725.34 元；公司在核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存在错误，造成公司销售费用少记 214,084,621.94 元；管理费用多记 13,969,559.43 元；研发费用少记 5,440,151.46 元；财务费用少记 1,086,531.85 元。

(3) 关联方往来入账错误，导致少记其他应收款 1,253,212,563.49 元；其中少记其他应收款 - 康都药业 1,353,320,000.00 元，以及对应多记存货 1,353,320,000.00 元。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没有确认递延收益，导致少记递延收益 85,003,595.96 元；多记其他收益 82,856,236.73 元。

政府投入企业指定用途的资金入账错误，多记递延收益 42,000,000.00 元，调整记入长期应付款 42,000,000.00 元；递延收益重分类入其他流动负债 8,660,277.43 元。

(5)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核算，历史数据入账存在错误，导致存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少记 890,187,843.52 元，投资性房地产多记 986,506,544.82 元，

固定资产多记 408,080,742.98 元，在建工程多记 156,219,969.4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多记 322,715,465.69 元。

(6) 商誉初始计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收购时点对被收购单位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识别并按公允价值入账，也未对商誉做减值测试，导致多记商誉 307,876,430.71 元以及少记对应的相关资产。

(7) 长期应付款，其中 1,800,000,000.00 元不符合长期负债的条件，调整记入其他流动负债。

尚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

(二) 结合内控审计报告，进一步核实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已发现的缺陷，公司正在积极整改，通过分析缺陷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以及监督整改进度等手段，将每一条缺陷落实到责任主体。同时，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的机制建设，确保通过缺陷整改和机制完善工作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提升管理规范。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还需继续强化财务内部建设，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针对已披露的财务管理缺陷，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 重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以总部垂直管控的方式，采取双线汇报机制，确保公司的财务管控直达各分子公司；(2)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已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编制并签发了财务核算、资金管控、费用报销及财务审批权限等制度；(3) 为确保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正在开展“业务财务一体化”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4) 为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对全体财务人员开展了分层级、分类别的财务专项培训，确保各岗位精准按照国家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管理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在信息披露方面，针对以前年度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导致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充分披露的情况，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及相关信息披露流程机制。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管理要求，制定了关联方数据统计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方交易审批、关联方识别以及关联方目录更新等相关规定重新修订，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确保关联方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三）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一）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为确保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完整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了分析、函证、盘点、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整改措施；
- 2、检查业务系统、相关合同、票据、重新计算、向第三方函证等程序；
- 3、检查相关资料，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

如我们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由于无法对若干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有可能存在重大错报，包括影响前期财务报表的错报，因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尚不足以确保前期会计差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关于审计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资金占用、在建工程、存货等，涉及金额较大。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审计报告内容，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判断依据，未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审计执业准则等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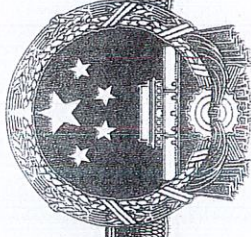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包括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在建工程项目和医疗器械，其中，有关资金占用问题，我们对代偿方案的可执行性出具保留意见，但未对应收余额及其可收回性（已对抵押物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出具保留意见；在建工程保留事项涉及金额为 335,511.29 万元，医疗器械保留事项涉及的存货金额

为 256,322.47 万元，医疗器械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金额为 80,141.17 万元，合计 671,974.9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判断认为，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决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税务培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公示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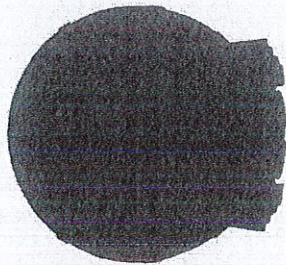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原素路69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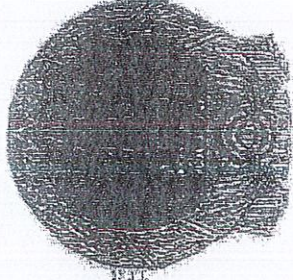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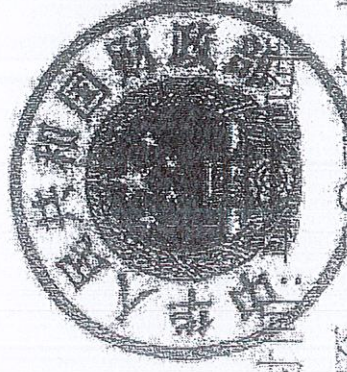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NTER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